

招标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G3-240187-GXHS](#)

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G3-240187-GXHS

项目名称: 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89.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9.00 万元。

采购需求: 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服务采购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 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北京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

2. 地点(网址):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截标后。

地 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2.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gl.zfcg.zcy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TPMLsVsSmGKNtjz4PH61DA==&utm=site.site-PC-40882.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0.9f58bb80730411eeabeea57f4b9efe6e>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部门：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0.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6月13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8161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61 号

联系方式：0773-5582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5582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G3-240187-GXHS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4-G3-00171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89.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u>30</u>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 http://glggzy.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2	39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G3-240187-GXHS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4-G3-00171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82003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61 号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89.00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采购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lggyz.org.cn>】“交易场地安排”模块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

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

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供应商收取。（说明：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049 1201 0102 8745 55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A、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公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78 号公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9】12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地块进行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完成调查工作并通过项目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作组成

1、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工作。

2、项目地块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对项目地块的土壤采集样品进行化验，采集样品的数量，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1—2019 代替 HJ 25.1-2014)》中的要求来确定，如下：

本次调查设置约 70-120 个检测点位，样品数量共计约 210-360 个；重点区采柱状样约 85-117 个，采样深度分别为 0~50cm、50~250cm、250~450cm 以及 450~600cm 处；背景值对照点 4 个采表层样，采样深度为 0~50cm，所采集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作为土壤环境背景值，用于与其他土壤样品的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地下水调查监测共设置约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以上检测点位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按调查地块最终实际的材料确定）。

根据项目场地内生产区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三废排放情况，结合场地布置及环境质量调查的具体情况，将调查项目分为基本分析项目和特征分析项目，具体如下：

基本项目：铜、汞、铅、砷、镍、镉、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铬（六价），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45项。

特征项目：待明确调查地块性质后确定。

地下水项目：pH、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钠、砷、汞、氨氮、耗氧量、镉、铅、硒、六价铬、总铬、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以苯酚计）、硫化物。

本次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管制值的标准要求。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要求，土壤样品数量共计约210-360个，地下水调查监测共设置约4个地下水监测点。

3、报告评审工作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完成项目报告评审工作。

4、负责相关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工作并将信息录入土地系统。

5、负责项目通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作。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72号公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78号公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9】12号）标准方法及其他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

备注：如项目期间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需负责按新的要求免费修正。

B、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3、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要求）：（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需提前向采购人做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协商具体时间）。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编写完成本项目所有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过审查的文件后，由供应商提交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验收标准：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验收，及通过项目所在地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为验收依据。

6、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不低于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需负责按新的要求免费修正。

（2）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3）售后服务期内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应采购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7、其他要求：

（一）报价即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余任何费用。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如勘察费用、调研费用、监测费用、检测费用、编写报告费用、专家评审费等相关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人力成本、资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4）其他（如劳务、管理、协调、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投标人须按规范进行机械设备施工，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安全文明施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报价部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投标报价=评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 报告编制方案分.....满分 2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评价原则、评价方法、项目组织计划、重难点分析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①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②方案内容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内容简单；方案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③方案内容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论述较完整；有简单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④方案内容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各部分工作内容的分析详细合理；重难点分析详细，应对措施合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投标人技术实力优越，对项目技术问题解决能力有针对性措施的；得 24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及范围、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情况、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①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有基本的了解，基本明确了工作宗旨的要求，有简单的后续跟踪服务的，得 8 分；

③方案内容较详细；内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有后续跟踪服务，而且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承诺有专职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与采购人负责对接，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符合采购需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16 分；

④方案内容详细、可靠、全面；内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项目文件编制，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承诺投标人有专职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与采购人负责对接，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迅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24 分。

4. 人员配置分.....满分 21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3)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土壤修复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

(4)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环境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

备注：以上人员需为投标人专职人员，需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人员如存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以单项分值最高的计取，不重复计算，最多得满分 21 分。

商务部分：

5. 业绩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4，满分 12 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时间及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履约能力分.....满分 9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事项）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以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

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

1.2 数量：1项。

1.2 服务内容：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及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全州县范围内）。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同时作为验收依据。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要求执行，具体内容中标后填写）

8.2 支付合同款时，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8.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期为：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售后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全州县。

13.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项目方案；
- (4) 澄清记录（如有）；
- (5) 中标通知书。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提供）（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G3-240187-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县教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供应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项)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全州县城南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块土壤环境污染初步调查工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需提前向采购人做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协商具体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范围内）	1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提纲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一、项目概况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2	二、工作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3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技术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标准、规范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提纲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合同签订期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2、服务地	具体内容详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

点	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3、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4、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5、验收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6、售后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

	容。	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7、其他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的响应情况；如完全无偏离的填写“我方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将偏离项目按商务要求规定及先后顺序单独列明，同时在最末端注明“除以上内容外，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其他内容我方完全响应。”）	（说明：此处由供应商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同时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情况，则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